

奥运村街道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84945556

传 真：

乙 方：北京荣达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8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08

联系电话：010-64640231

传 真：010-64640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奥运村街道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服务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一、采购内容：

二、作业范围：奥运村辖区五环路以南（不含双泉社区）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797600 元。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即：¥478560 元），项目进行到中期(11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39280 元），本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 10%（即：¥7976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防制标准要求

创卫公共区域及七小门店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和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

—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A 级要求；其它分项达到创卫验收相关规定。

七、项目防制内容：

1、服务范围内所有地下井（污水井、雨水井）的蚊蚋、鼠、蟑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服务范围内老旧小区内水体、积水容器投药防制；

3、服务范围内老旧小区内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服务范围内老旧小区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滞留喷杀处理；

5、服务范围内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6、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外环境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7、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水体、积水容器投药防制；

8、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9、服务范围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10、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11、服务范围内老旧小区内部的蚊、蝇、鼠、蟑的密度监测；

12、服务范围内重点场所每月一次的病媒生物监测；

13、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档案的统计与整理。

八、防制标准

创卫公共区域及七小门店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到达《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和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一）、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2、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 95%，其他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 93%。

3、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二）、灭蚊标准

- 1、居民住宅区检查 1000 米路径发现的幼虫阳性积水处数小于 0.8 处。
- 2、居民区内大、中型水体中每隔 10 米，用 500ml 采样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
- 3、小区内环境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观察腿上蚊虫停落数，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 4、外环境 12 小时诱蚊灯捕获数小于 20 只。

（三）、灭蝇标准

1、社区公共楼道、敞开地下室（廊）有蝇间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二）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A 级要求。

（四）灭蟑螂标准

-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2 只，小蠊不超过 5 只。
-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1%，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2 只。
-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3%。

（五）、其它

1、鼠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1—2011）

2.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2.2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2.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的积水。

3、蝇类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2—20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蜚蠊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3—2011）

九、防制时间：

分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按街道实际情况安排防制时间。

备注：

（1）灭鼠期间，在投药后要定期检查，补充投药。

（2）绿植表面防制滞留喷洒要视蚊蝇密度控制情况进行，降低对植物损害。

（3）地下管井防制在确保安全、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可选用科学、适当方法，以达到效果为标准。

十、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根据爱卫会相关要求，使用效果最佳，毒素最低，对人、环境危害最小的药品，所有使用药剂，必须是市爱卫会或市疾控中心推荐的公共卫生药品。

十一、各类环境中防治对象相应防制对策

针对不同防制环境和防治对象，开展科学集中统一综合防制。具体对策为：

实施环境	防治对象	防制对策
水体蚊幼防治 绿地绿植 墙面廊道 空间防治 垃圾站点	蚊	蚊幼治理 滞留喷洒 超低容量
绿地绿植 墙面廊道 空间防治 垃圾站点 捕蝇笼	蝇	滞留喷洒 超低容量 布放捕蝇笼
地下管井 垃圾站点 环境灭鼠	鼠	热烟雾机 滞留喷洒 投放鼠药 布放鼠饵站 检查补药

墙面廊道 垃圾站点	蟑	滞留喷洒
--------------	---	------

十二、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结束一周内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招标人。

十三、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2、验收

项目末期甲方对项目质量、作业报告总结等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

十四、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未达标项，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
- 2、有 5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予以处罚；
- 3、如经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五、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十七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附件二时间进度安排完成相应工作，如乙方超出时间进度 20 日仍未能完成相应进度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乙方保证合同安全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 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六、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处罚情形外，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合同完成程度按比例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十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

方终止合同，合同，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它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宗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3日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3日